

证券代码：874682

证券简称：津移通信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经事后审核，对公告进行更正披露。

更正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5月8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无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43.8596%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的次日	0

											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	否	否	是	否	无	22,500,000	0	22,500,000	14.8026%	自股权登记日（2026	0

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5月8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	--	--	--	--	--	--	--	--	--	--	--	--	--

3	天津众程智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11,000,000	0	11,000,000	7.2369%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	0
---	----------------------	---	---	---	---	---	------------	---	------------	---------	--	---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4	瑞利丰 （天 津）企 业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无	6,500,000	0	6,500,000	4.2763%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8日） 的次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发行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之 日，或	0

更正后：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5月8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	是	否	是	否	无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43.8596%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	0

	股份有 限公司											8日) 的次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发行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之 日,或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交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	------------	--	--	--	--	--	--	--	--	--	--	---	--

2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无	22,500,000	0	22,500,000	14.8026%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	0
---	--------------------	---	---	---	---	---	------------	---	------------	----------	--	---

											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天津众程智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11,000,000	0	11,000,000	7.2369%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	0

											个 月，或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交所 上市事 项终止 之日。	
4	瑞利丰 （天 津）企 业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否	否	否	否	无	6,500,000	0	6,500,000	4.2763%	自股权 登记日 （2026 年5月 8日） 的次日 起至完 成股票 发行并	0

更正前：**“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3、2026 年 4 月 17 日，天津众程智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利丰（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限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等的规定及签署的承诺函自上市之日起进行限售。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更正后：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3、2026年4月17日，天津众程智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利丰（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限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则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天津众程智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瑞利丰（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的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除上述更正外，该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自愿限售公告（更正后）》。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